

楚卫复〔2021〕60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25号提案的 答 复

车丽华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引进全州疾控人才”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减束，扩大卫生健康单位人才引进自主权

1.州卫生健康委与人社局积极协调，进一步畅通卫生健康人才引进渠道，现将全州卫生健康单位引进临床医学、妇产科、儿科、麻醉、口腔、医学影像、公共卫生、医学检验等多个卫生专业类学科人才引进不再由人社局组织统一公开招考，纳入紧缺人才引进方式招聘。按照单位自主招聘、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人社

部门审批的程序,州人社局将卫生人才引进权限下放到了各卫生健康单位,以扩大卫生健康单位对人才引进的自主权。

2.对公开招聘报名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可降低到 1:2 的开考比例。其中,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划定成绩合格线可不设开考比例。县市级卫生机构对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采取考察招聘的方式进行,艰苦边远地方可结合各地实际适当放宽招聘年龄和学历条件,县市级机构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乡镇卫生院可放宽至大学专科学历。

3.对高层次、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下一步将实施考察招聘的措施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政策范围内,自主制定、调整人才引进计划,自主设置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和考察内容,由同级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核办理,不受申请和受理时间、批次次数、开考比例等限制。

4.鼓励各卫生健康单位建立柔性引才制度,积极推进与上级卫生健康单位建立协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专家工作站,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目标、有关报酬和待遇,加快对本机构诊疗、带教、手术、科研、技术支持等服务,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进程。

二、积极推进各项保障措施落细落实

1.全州疾控机构所有在编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保障,2020

年，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6号）将疾控机构人员卫生防疫津贴由原来的7元/天（每月不超过22天）标准调整提高到一类560元/月、二类450元/月、三类350元/月、四类260元/月，及时调整提高了疾控机构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并由财政全部保障。

2.积极研究我州卫生人才发展措施，并由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楚办通〔2021〕33号）下发至各县市、各单位。

“措施”中明确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激励等措施，推动贯彻落实“两个允许”政策，促进公共卫生机构的人才吸引和激励。

3.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2号）精神，结合各单位在疫情防控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核增了州属卫生健康单位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各单位绩效总量基数，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保障到位。

4.根据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关爱广大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九条措施>的通知》（云组通〔2020〕6号）文件精神，对在一线参加疫情防控和疫病救治工作的医护人

员在职称申报、评审、出任高一级职称时给予优先，用人单位无相应岗位的，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的限制。一线医护人员享受在报考上一级职称时放宽履职年限 1 年、临床专业免基层服务 1 年等优惠政策。

5.优化执业环境，倡导尊医重卫社会风气，促进构建良好医患关系，选树先进典型并利用媒体广泛宣传，推动形成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了医疗卫生人员社会地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